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会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议案》。

公司的《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调整股权结构方案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